

#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07H06024-H12-2

受測單位：嘉義縣私立同濟中學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學校

採樣時間：107年06月28日15時26分

採樣位置：高三乙前飲用水

至：107年06月28日15時27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收樣時間：107年06月28日16時35分

採樣地點：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2段303號

報告日期：107年07月05日

聯絡人：吳遵文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於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5.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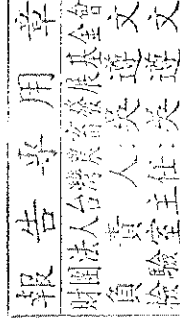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吳遵文

#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附設水質檢驗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76號  
檢驗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98號

電話：05-6624406~9  
傳真：05-6624405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HF107H06024-H12-1

受測單位：嘉義縣私立同濟中學

業別：學校

採樣位置：圖書室前飲水機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地點：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2段303號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107年06月28日15時17分

至：107年06月28日15時18分

收樣時間：107年06月28日16時35分

報告日期：107年07月05日

聯絡人：吳遵文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或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或小于分析設備所能讀到之最小刻度表示；若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5.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聲明書：

- (一)茲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人：吳遵文

檢驗室主任(簽章)：吳遵文

報告專用章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負責檢驗室主任：吳遵文

吳遵文 7/5